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210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姜心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李恩羽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祝伶

債　務　人　董祝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仟伍佰貳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李恩羽前就讀穀保家商邀同債務人董祝伶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1筆，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6,520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詎債務人李恩羽自115年4月8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6,520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董祝伶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因應行政院公告「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自115年8月1日起，由政府加碼補貼就學貸款利息1%(債務人負擔：原利率1.775%-政府補貼1%=0.775%)，惟此補貼對象不適用於催收及呆帳戶，故就學貸款轉入催收款項後(即115年8月17日)利率將回復政府補貼前之原利率1.775%+年率1%(借據第六條)固定計算。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22104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6520元	李恩羽、董祝伶	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	至民國115年7月31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6520元	李恩羽、董祝伶	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	至民國115年8月16日止	年息0.775%
001	新臺幣6520元	李恩羽、董祝伶	自民國115年8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6520元	李恩羽、董祝伶	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